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依据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